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名优白酒，累计支付保证金 36,150 万元，2023 年底该保证金已全部退还给公司，2023 年度期末余额为 0 元。2024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名优白酒，累计支付保证金 3000 万元，2024 年底该该保证金已全部退还给公司，期末余额为 0 元，2024 年度，公司向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业务往来款 2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向杭州陈二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14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500 万元，公司向杭州赫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62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600 万元。以上构成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关联方资金占用，2024 年底累计余额为 21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 8,032,453.34 元；2024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茅礼云仓（杭州）酒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茅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 5,828,363.18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立斌、王天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11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1101 室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增云

控股股东：嘉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增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501 室-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501 室-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启利

控股股东：杭州国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启利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有关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陈二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8、10 号 3 幢 3 层 315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8、10 号 3 幢 3 层 31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翁晓华

控股股东：浙江赫拉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龙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有关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赫神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 51 号-3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 51 号-3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宏强

控股股东：翁晓华

实际控制人：翁晓华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有关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茅礼云仓（杭州）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401 室-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401 室-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外卖递送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启利

控股股东：杭州茅礼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增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茅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402 室-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402 室-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启利

控股股东：茅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增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4 年底累计余额为 2100 万元，资金占用期间未支付利息。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商品遵循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名优白酒，累计支付保证金 36,150 万元，2023 年底该保证金已全部退还给公司，2023 年度期末余额为 0 元。2024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名优白酒，累计支付保证金 3000 万元，2024 年底该该保证金已全部退还给公司，期末余额为 0 元，2024 年度，公司向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业务往来款 2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向杭州陈二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14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500 万元，公司向杭州赫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62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600 万元。以上构成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关联方资金占用，2024 年底累计余额为 21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 8,032,453.34 元；2024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茅礼云仓（杭州）酒业有限公司、杭州茅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 5,828,363.18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4 年底累计余额为 2100 万元，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商品，其他公司因用酒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收到收到《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酒便利及余增云、蔡立斌、马迅实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针对以上违规事项，公司已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并按照整改报告的内容履行公司及各责任方的相关责任，公司将敦促资金占用主体尽快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